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48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如惠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7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